

# 羽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2 年 2 月 25、26 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萬巒國中活動中心

## 一、比賽項目：

- 1.國小男童組團體
- 2.國小女童組團體
- 3.國中男子組團體
- 4.國中女子組團體
- 5.社會男子組團體
- 6.社會女子組團體
- 7.國小男童單打
- 8.國小女童單打
- 9.國中男子單打
- 10.國中女子單打
- 11.國小男童雙打
- 12.國小女童雙打
- 13.國中男子雙打
- 14.國中女子雙打
- 15.社會男子雙打
- 16.社會女子雙打
- 17.社會男女混合雙打

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。
2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3. 社會組：（以鄉、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）
  - (1)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  - (2)凡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  
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(3)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  - (4)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4. 註冊人數：
  - (1)國小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，每單位男女可報兩隊。
  - (2)國中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7 人，最多 10 人，每單位男女限報一隊。
  - (3)社會組男、女子團體，每隊限報最少 7 人，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一隊。
  - (4)社會組及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人限報兩項，每單位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限

報 4 組。(例：團體賽+個人賽或單打+雙打)

### 三、比賽辦法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2. 比賽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3. 比賽規定：
  - (1)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，按單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，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。
  - (2)國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，按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之順序進行比賽，不得輪空，單、雙不得兼點，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。
  - (3)各隊出場名單，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屬無效。
  - (4)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點單打、雙打，均採 1 局 25 分制，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（採落地得分制）。
  - (5)報名未達三隊(人)時，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，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。

四、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五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